

### 3.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的（项目名称）许昌市魏都区水利局“魏都区金湾、宋庄社区自来水改造项目”（不见面开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塑料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新乡市旺泰塑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6 人，营业收入为 587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4.3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阀门井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妙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3.3543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4.984804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螺纹法兰阀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7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.9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水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宇明阀门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7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2.9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室外消火栓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许昌禹王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2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4.73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妙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22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3、货物类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标的名称须按照本项目采购清单中货物（标的）名称，逐项进行声明。在标名称处填写项目名称或标的填写不全的，视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无效。

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
13517E3307B54967B854E9754E5